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001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之3號

聯絡人：紀文彬

電話：037-921515 分機221

傳真：037-920573

電子郵件：vic8844@xihu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主字第1120029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西湖鄉公墓公園化基金會計制度

主旨：函頒本所「公墓公園化基金會計制度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制度於112年9月11日完成草案初稿，並依據會計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函請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提供卓見，並於112年10月13日審苗縣一字第1120052852號函覆無意見。

二、依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核定頒行。

正本：民政課、財經課、建設課、農業課、行政室、人事室、環保隊、圖書館、政風室、公共造產所

副本：